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环卫所)

项目编号：JSZC-320116-KYJL-C2025-0016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买方）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环卫所)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环卫所)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圆（9078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若每月评估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则不予以奖励亦不施以惩罚。若每月评估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则每减少 1 分，相应扣减 200 元。若全年有三个月评估成绩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环境卫生外包公司的承包合同。（详见附件 1）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的高效、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卫生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对象

承担王家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的企业或团队。

三、考核内容

1、市场环境卫生质量：市场内部的墙面、门窗、照明设施、柱子、栏杆以及垃圾桶周围应维持清洁卫生，确保无蜘蛛网、无积尘、无随意堆放和倾倒垃圾、乱贴乱画的现象。市场地面应保持无垃圾（包括但不限于菜叶、果皮、纸屑、包装袋、泡沫箱等杂物）以及积水。收集点周边环境必须保持清洁有序，确保无垃圾满溢现象发生，垃圾收集容器的桶身标识必须准确无误，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投放，坚决杜绝混装混运的违规行为。排水设施应始终保持畅通无阻，确保无任何漂浮物存在。

2、作业人员管理：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明确作业内容，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维护市场环境卫生，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作业，保持作业面动态保洁，垃圾及时清理。义务配合市场开展相应工作，加强沟通和学习，参加街道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及会议。在重大活动期间，要配合做好保洁工作，确保卫生检查合格。所有保洁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工作证，以展现专业形象。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保洁质量监督体系，对保洁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服务质量。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突发的卫生问题，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3、设施设备维护：检查市场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完好性、清洁度及使用情况，包括垃圾桶、垃圾车、清扫工具等。

4、作业规范标准：每日进行三次大清扫，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早上 7:00 前、中午 11:30 前、晚上 18:00 前）。规定工作时间内巡回清扫保洁，不留死角。每日冲洗地面两次，每月市场内的瓷砖擦洗一次。每半年下水道疏通清理一次，清理市场内外的阴井、污水井及管道疏通工作，淤泥清运工作。清理市场内外小广告、牛皮癣。确保市场每日垃圾分类清运工作，避免垃圾收集容器溢满。做好垃圾分类，无混装混运。在重大检查和文明城市创建评比等活动期间，中标方需加强保洁力度、增派人手。

四、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涵盖保洁作业的各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标准、人员管理、设备维护、作业规范等。

1、市场环境卫生组织质量标准：未达到市场环境卫生组织质量要求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总分为 60 分。

2、作业人员管理标准：未达到市场环境卫生组织人员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总分为 10 分。

3、设施设备维护标准：市场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完好性、清洁度及使用情况，包括垃圾桶、垃圾车、清扫工具等。存在破损、满溢、设施不完善的每例扣 1 分，总分为 10 分。

4、作业规范标准：未达到市场环境卫生组织作业规范标准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总分 20 分。

5、附加考核：对于上级的指示、考核结果、媒体的报道以及市民的投诉中所反映的卫生秩序问题，将进行专项检查。若发现问题，根据问题的级别，区级问题将扣除 2 分，市级及以上问题将扣除 5 分。反之，若当月受到上级的表彰或获得市级以上的荣誉，则相应地增加 2 分。



五、考核程序

考核计划：确定每月开展一次评估，若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将适时调整评估频次。

考核方法：将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居民投诉、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针对市场环境卫生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作业规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与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考核结果：根据现场评估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整理分析，计算得分，并依据考核细则执行奖惩。

六、奖惩措施

若每月评估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则不予以奖励亦不施以惩罚。若每月评估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则每减少 1 分，相应扣减 200 元。若全年有三个月评估成绩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环境卫生外包公司的承包合同。

七、附则

本考核办法由雄州街道环卫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

